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326,082.07 万元，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310,121.95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99%。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61,368.00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982.25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70.25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99,561.57
合 计	-326,082.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补助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款项、产业发展资金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022 年全年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1,368.00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成本减值计提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022 年全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 54,982.25 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蚀刻液在线回收，由于部分合作客户产能不足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部分运营点合同到期，客户不再续签，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170.25 万元，累计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3,709.89 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1) 2016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 95,000.00 万元收购了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6,939.15 万元。

自 2021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综合因素的影响，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在施 PPP 项目因融资困难进度缓慢，无法贡献收入；新承接的传统项目金额偏小，对收入影响有限；部分运营污水处理厂收费周期拉长；部分完工水厂已经进入试运营阶段，尚未达到正常运营的保底量。鉴于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下跌，未达预期，为此，公司对收购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29,618.94 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4,634.50 万元。

(2) 2016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 32,462.46 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3,002.22 万元。

自 2021 年以来，受地方财政支付能力等原因影响，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新疆、内蒙等地的拟/已完工 PPP 项目回购进程推进缓慢，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承接新项目。截至 2022 年底，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收入和利润呈下降趋势，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对收购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11,983.79 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1,959.36 万元。

(3) 2017 年 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40.00 万元收购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626.45 万元。

自 2022 年以来，危废处置部分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品类处置价格持续下跌。尽管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业务量与往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处置价格下降成本上涨，公司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下滑，预计短期暂无回暖迹象。公司对收购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13,141.90 万元。

(4) 2017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63,420 万元收购了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6,517.68 万元。

自 2022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持续受到冲击：在建工程进度迟缓、完工项目回款降低、新拓项目难度增加；加上几个主要在施项目施工周期拉长、结算进展较慢导致回款难度加大，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难达到预期。公司对收购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35,393.32 万元。

(5) 2018 年 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37,100.00 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2,930.14 万元。

2022 年，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继续受挫：部分运营项目合作到期后终止导致公司电解铜产量减少；新客户开户进展不及预期；部分运营项目合作到期后续签重新约定分成比例，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9,423.62 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1,161.8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326,082.0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21.95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121.95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